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对《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项。

三、对《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

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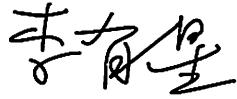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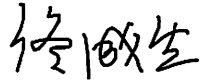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武常岐



李有星



佟成生

2023年8月28日